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促进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工作细则。
-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作为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公司章程》,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二章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深交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五)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六) 法律法规、深交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 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 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办理公告;
- (五) 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深交所问询;
- (六)组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深交所 其他规定要求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 (七)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深交所报告;

-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
- (九) 法律法规、深交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财务负责人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 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有权直接向深交所报告。

第四章 董事会秘书的任免及工作细则

-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果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 第八条 公司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 不能履行职责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其职责并行使相应权利。在此期间, 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条件参照本细则第四条规定执行。

- **第九条** 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后,应当及时公告并向深交所提交下述资料:
- (一)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聘任说明,包括符合《上市规则》任职条件、职务、工作表现及个人品德等;
 - (二)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学历证明(复印件);
 - (三)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

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上述有关通讯方式的资料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提交变更后的资料。

- 第十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解聘。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深交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 (一) 出现本细则第四条所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 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 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 (四)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深 交所其他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
- 第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生效之前,以及离职生效后或者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或者约定的期限内,对公司和全体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

-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公告,并报深交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按要求参加深交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第五章 附则

- **第十六条** 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本细则所称"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 "超过""低于"均不含本数。
- 第十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主板规 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八条 若本细则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
 -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